

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兒童異動單

107.08.30 修訂

托育人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托育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	新北市新莊區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 弄 _____ 號 樓之 _____				
新 收 托					
收托兒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父親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_____
母親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_____
居住地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 弄 _____ 號 樓之 _____				
開始收托	年 月 日	收托時間	週_____至週_____；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托育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延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托				
準公共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作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托育費用每月_____元	
結 束 收 托					
收托兒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電話	
結束收托 (收托最後一日)	年 月 日		準公共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解除原因：			合作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托育資料異動					
托 育 型 態	變更前	幼兒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延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變更後	幼兒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延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異動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註：請檢附異動後契約書1份至中心			
請假區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幼兒姓名：_____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					

*提醒您：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為避免影響您與受托幼兒的權益，請於開始及結束收托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將此表傳真或郵寄至托育所在地之居家服務中心備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育人員簽名：_____

新北市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電話：(02) 2208-2667 傳真：(02) 2208-2679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訪視員：_____

保母本人要參加【保母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應遵守事項：

- 壹.承保單位：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新北市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貳.保障內容：保險單所載之合格保母人員營業處所內，因執行職務之疏忽或過失發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受照顧嬰幼兒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受賠償請求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參.保障額度：每一人傷亡 50 萬元以內。
- 肆.保障期限：保障期限一年，保費 500 元，自負額 2000 元。
- 伍.理賠流程：一、托育事實發生前或托育當日 9:00 以前(傳真)通報系統並完成繳交此收托兒童異動表未確實通報並繳交此表單後果自負。
 二、由保險經紀人協同處理後續法律及保險理賠事宜。
 三、依政府規定，**托育人員**同一時段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至多 2 人。托育人員聯合收托者，每名托育人員各可照顧未滿 2 歲幼兒 2 人**保母，每名幼童乙張，請保母填妥寄(或傳真)至本中心以保障權益。

壹、保母托育安全守則 21 點

(以下 21 點非保單條款，是我在教課時提醒保母的應注意事項。保母投保責任保險的前提是要更加注意預防托育事故，而非有保險就覺得反正有保險公司賠就疏忽鬆懈了，現在家長要求的賠償金額動輒百萬元、千萬元，非保險所能幫保母補償、解決民事賠償，更何況保母還可能面對刑事判決和名譽損害。)

- 1、寸步不離寶寶。
- 2、時刻近距離瞭解寶寶生命跡象。
- 3、加裝監視錄影機。
- 4、把棉被收藏起來。
- 5、跟寶寶同房不同床睡覺(嬰兒放嬰兒床)。
- 6、瞭解寶寶生活及健康狀況。
- 7、請寶寶家長寫托育資料(寶寶出生時狀況及身體狀況、家長資料、三位緊急聯絡人及三家緊急送醫醫院…)
- 8、速將有異狀的寶寶送醫或請家長帶回。
- 9、寫寶寶日誌。
- 10、學會各種急救方法。
- 11、危機處理演練(發生緊急托育事故,應立刻急救、立刻送醫，送醫打 119，急救和送醫要同時)。
- 12、親自托育並符合政府規定。
- 13、在宅托育。
- 14、檢查驗收。
- 15、說事實、絕不說謊。
- 16、沒有的事不要隨便亂承認。
- 17、不要帶有吸毒酗酒背景家長的嬰孩。
- 18、不要全日托(保母不要午睡)。
- 19、不要臨托。
- 20、不帶有狀況的嬰孩。
- 21、遵行「餵奶→玩耍→睡覺」的循環模式。

貳、保險說明

保險公司	新光產物	
項目		
承保範圍	保險單所載之合格保母人員營業處所內，因執行職務之疏忽或過失發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受照顧嬰幼兒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受賠償請求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金額	每一嬰幼兒傷亡 50 萬元以內，每一意外事故嬰幼兒傷亡 500 萬元以內，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1000 萬元，自負額 2000 元。	
猝死理賠	疾病猝死不賠。	
對象	實際收托未滿 6 歲嬰幼兒(不含保母本人之嬰幼兒)之合格保母人員。	
保費(年)	每位保母 500 元	
備註	★條款、保費，會因為理賠率等因素而每年不同。	
保險理賠原則	輕傷： 依醫療收據實支實付。 (以上需扣除自付額後給付)	重傷 1、和解給付(保母單位、保母、家長、保險公司都要參與並合意)。 2、判決給付(以上需扣除自付額後給付)

保險經紀人宜樺手機：0938-041917、公司：02-22591516；助理 許俐婷 手機：0917-052116

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02-2208-2667 公務手機：0988-860222